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20115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(25732470_1120115552_1_ATTACH1.pdf、
25732470_1120115552_1_ATTACH2.pdf、25732470_112011555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受理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，自即日起至 112年6月9日受理報名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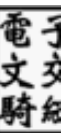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112年4月20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32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（二）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



民權國中 11205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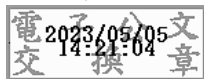


OOAA1126003250

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及本市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